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发行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禹节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大禹节水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174.01	26,000.00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70.37	18,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6,544.38	63,800.0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大禹节水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闲置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授权期限

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在授权期限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

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风险控制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审计监察部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

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大禹节水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王安定

刘祥茂

王安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